

合同编号：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 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

业 主：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_\_\_\_\_

2023 年\_\_\_\_月

## 目录

第一条 术语定义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第三条 项目概况

第四条 履约担保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电费结算

第七条 保险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项目经营及管理

第十条 广告及信息

第十一条 组织架构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

第十三条 政府干预

第十四条 资料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移交及返还

第十八条 违约赔偿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附件

1、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清单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 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

鉴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招商项目，已接受\_对该项目经营权的竞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签订的《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业主	指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	指在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招商项目中中选，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的公司。

PIS系统LCD 显示屏广告	指通过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29个车站和44列列车内PIS系统LCD显示屏发布的视频广告。
屏蔽门投影广告	指业主许可于距电扶梯最近的两块固定门腰线以上部分设置的投影类广告媒体。
经营线路	指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桐木岭站-洛湾站）（实际站名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公历年度	指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广告合同	指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范围内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
适用法律	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通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轨道交通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及政府发布的放假通知以外的公历日。

第三人	<p>在本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经营单位委托，履行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公司等，但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经营单位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任务或义务。</p>
关联企业	<p>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受同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若干子公司。</p>
关联交易	<p>是指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权利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1.2.5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 1.2.6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2.7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

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8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2.9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对设备的维护、修复，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 **2.1 业主和经营单位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1.3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4 本合同是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约定的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也是业主按照本合同对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和收取经营权费等的依据；

2.1.5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业主行使其法定权利；

### **2.2 经营单位单独保证并声明：**

2.2.1 经营单位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在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招商项目竞拍中所提交、出示的一切证

明、承诺资料均属实，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否则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经营单位承担；

2.2.2 遵守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广告相关管理规定；

2.2.3 经营单位充分理解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业主在轨道交通组织的施工和修复工程及带来的人员清查或疏散等各种常规突发意外情况，经营单位应予以服从和理解，并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将上述行为和情况作为要求业主进行赔付主张的理由。

## 2.3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业主的书面同意，经营单位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 2.4 不涉权

2.4.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4.2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经营权利，或给予经营单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内容以外的对经营线路内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 2.5 轨道交通运营优先

2.5.1 经营单位承诺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业主保留因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经营单位经营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的权利。但需提前20个工作日告知经营单位，费用相应调整。

2.5.2 经营单位认可并同意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



源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干扰、对乘客造成滋扰或其他消极影响。经营单位应就业主提出的对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维护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2.5.3 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业主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经营单位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为降低经营单位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双方需通过延长经营期限、降低费用等方式弥补经营单位。

###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3.1 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

本合同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主要内容是：经营单位在经营期、经营范围内负责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广告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并在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进行返还和移交。

#### **3.2 经营期限及经营准备期**

##### **3.2.1 经营准备期**

经营准备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共计90天，如90天经营准备期届满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未实现开通初期运营，则经营准

备期自动延续至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开通初期运营前一日。经营准备期内免收经营权费，但因经营单位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

### 3.2.2 经营期限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项目经营期限为6年，自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开通初期运营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如初期运营之日仍在经营准备期内，则经营准备期结束后一天，开始计算经营期，如初期运营之日在经营准备期之后，则以初期运营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 3.3 经营范围

本合同经营范围仅限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29个车站和44列列车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清单见附件一），其他未经业主批准媒体不在本合同经营范围内（见1.1“PIS系统LCD显示屏广告”、“屏蔽门投影广告”）。

### 3.4 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的限制

3.4.1 在经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业主书面批准，经营单位不得再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概括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且不得妨碍除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以外的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的实施。也不得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全部的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业主不得无故终止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

3.4.2 若经营单位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权利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解除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权利和义务，经营单位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3.4.3 经营单位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须取得业主预先批准。业主的不批准并不影响经营单位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3.5 保留及除外

为避免争议，经营单位的经营权仅限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项目。经营单位在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过程中，所有招商和宣传内容必须明确经营范围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如因经营单位在招商、宣传和营销过程中产生歧义造成业主其他广告资源经营者的利益受到侵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承担。

### 3.6 非商业广告

3.6.1 经营单位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不低于30%的有效发布时间用于业主发布非商业广告，如遇政府重大宣传活动或特别指示，经营单位须无条件按政府的具体要求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或指定内容。经营单位每年无偿向业主提供30分钟非商业广告视频制作，其中约20分钟由业主提供素材，经营单位进行编辑与剪辑，10分钟由经营单位根据业主需求进行拍摄与制作。

## 第四条 履约担保

### 4.1 履约担保的提交

4.1.1 为保证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经营单位同意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6年经营权费总额的5%，即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4.2 履约担保的作用

#### 4.2.1 履约担保的提取

（1）经营单位逾期20天未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或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业主可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为当期经营单位应支付的经营权费；

（2）如经营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业主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为经营单位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4.2.2 如果业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作其他费用，经营单位应在收到业主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并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如果经营单位没有按约定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4.2.3 经营单位有权对业主根据上述4.2.1条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及全部款项转作其他费用提出异议。该异议并不影响业主直接提取履约保证金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

4.2.4 业主行使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权利不损害业主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经营单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业主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4.3 履约担保的返还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业主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经营单位：

4.3.1 合同终止（含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非因经营单位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及经营终止）。

4.3.2 经营单位已付清经营权费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3.3 经营单位已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完成返还工作。

4.3.4 经营单位向业主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5.1 经营权费

业主通过本合同，在经营期内将经营范围内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权交给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

### 5.2 经营权费的数额

5.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 5.2.2 经营权费一览表

序号	经营年度	经营权费支付比例	年度经营权费
1	第一年度	中标金额的 15.26 %	
2	第二年度	中标金额的 15.79 %	

3	第三年度	中标金额的 16.34 %	
4	第四年度	中标金额的 16.91 %	
5	第五年度	中标金额的 17.52 %	
6	第六年度	中标金额的 18.18 %	
合计		中标金额的100 %	

### 5.3 经营权费的支付方式

#### 5.3.1 经营权费的支付

(1) 每年度金额递增（具体金额5.2.2），每年度经营权费分4次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权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一年度第二季度经营权费，后续各年度各季度经营权费收取时间以此类推。

(2) 经营单位每期以转账方式将当期经营权费转入业主如下账户：

业主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5.3.2 发票的开具

业主在收到 5.2 条所述的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经营单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4 经营权费的调整

5.4.1 经营期内，如因经营单位原因导致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常规媒体数量出现减少，经营权费不予调整。

5.4.2 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如业主因政策、运营、安全等需要，导致经营单位可用于开展广告经营的设施数量较《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清单》（见附件一）中所列数量有所调整的，按照评估报告单价计算增减广告资源的价值，变化幅度不超过评估报告中广告资源价值5%（含5%）的，经营权费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评估报告中广告资源价值5%的，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实际移交的常规媒体数量为准计算，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

#### 5.4.3 调整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增减金额} = \text{该年度经营权费} \times \frac{\text{增减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在评估报告中价值}}{\text{评估报告中所有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价值}} \times \frac{\text{实际增减使用天数}}{365}$$

5.4.4 如在经营期内因本合同5.4.2条的约定经营权费需调整或经业主与经营单位双方协商增设常规媒体，按双方商定后签订的补充合同约定向业主交付经营权费。

#### 5.5 经营权费的退还

业主已收取的经营权费不予退回，除非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业主只退还当年度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即按照本年度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已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退还余额=已收缴经营权费-已发生的经营权费，由业主不计利息退回经营单位。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回。

### 第六条 电费结算

#### 6.1 用电计量方式

自贵阳轨道三号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至《经营合同》的合同有效期结束，经营单位用电按月度计量，当月用电量按照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项目实际用电量计取。

经营单位实际用电量 = 所有用电设备总额定功率 \* 当月天数 \* 每日设备运行时长（小时）

## 6.2 电费计价方式

### 6.2.1 经营单位当月应缴纳电费

经营单位当月应缴纳电费须按照经营单位当月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发布的非商业广告占比进行相应扣减后据实结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经营单位当月缴纳电费=经营单位当月用电量\*当月平均电价\*（1-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非商业广告占比（30%））

### 6.2.2 非商业广告占比

指经营单位当月在广告经营中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发布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类型的非商业广告资源占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总量的比例，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因每月核对片单再计算电费的操作比较低效，建议按照之前商定的电费比例进行修改：指经营单位当月在广告经营中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发布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类型的非商业广告资源占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总量的比例，比例固定为30%）。

### 6.2.3 当月平均电价

当月平均电价=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当月向供电部门缴费总额/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当月总用电量，按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提供的相关缴费单据确定。

### 6.2.4 电费结算方式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于每月最后一日开展用电计量结算工作。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在次月收到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清单后5个工



作日内，依据上述6.1、6.2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完成用电电费结算，并向经营单位出具缴费通知单及发票。

## **第七条 保险**

### **7.1 保险的基本情况**

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需自费购买和维持用于保证公众安全及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运营安全的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该等保险应当事先取得业主书面同意。

### **7.2 保险的特别约定**

7.2.1 业主有权要求经营单位把业主列为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按实际情况而定）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

7.2.2 经营单位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购买；

7.2.3 经营单位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或者优于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常规使用的条款；

7.2.4 经营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经营单位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7.2.5 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经营单位应通知业主并及时向业主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按照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将赔款支付给业主；

7.2.6 根据本合同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经营单位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

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90天通知业主。

### **7.3 保险的转让**

在返还时，经营单位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设施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所有的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业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返还时，业主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8.1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8.1.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经营单位支付的经营权费及本合同约定各项费用。

8.1.2 业主有权对经营单位提交的PIS系统LCD显示屏信号接入方案进行审核。

8.1.3 按本合同约定向经营单位提供经营线路范围内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开展经营活动。按本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对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8.1.4 业主有权审查经营单位本合同项下与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合同。

8.1.5 业主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单位代表业主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业主的管理权利。

8.1.6 按本合同约定向经营单位提供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经营所需设备接口。

8.1.7 负责经营线路范围内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的设备维护。

## 8.2 经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8.2.1 按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线路范围内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的经营，获取广告收入。

8.2.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业主缴纳经营权费及本合同约定各项费用；

8.2.3 经营单位有义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8.2.4 确保经营线路范围内经营单位新建的屏蔽门投影广告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对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维修；

8.2.5 承担经营单位新建的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安全检查和制定安全措施与防范机制；

8.2.6 负责向业主提交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信号接入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业主审定后，按照该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开展维护工作的人员储备，其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做好各项维护记录以及分析资料和报表的汇总、归档。

8.2.7 确保在经营期内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无画面空置情况，如因经营单位信号源故障导致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播出画面卡顿、黑屏或其它画面空置情况，经营单位应积极响应业主要求开展修复工作。

8.2.8 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业主要求的非商业广告或政府征用广告

的设计、制作及发布。

8.2.9 完成业主交托的关于经营线路范围内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的其他任务。

## **第九条 项目经营及管理**

### **9.1 广告发布**

9.1.1 经营单位须遵守业主运营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在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上保留固定区域，专用于向乘客发布运营信息。

9.1.2 业主有权自行或书面授权任何第三方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信号接入设备。经营单位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9.1.3 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经营行为不得对地铁运营安全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不得造成噪音污染，影响地铁语音播报。

### **9.2 广告合同**

经营单位不得签署超出经营单位通过本合同获得的广告资源经营权范围（包括经营线路、业务范围、经营期限等）以及损害业主利益的广告合同，一经业主发现，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 **9.3 经营检查**

9.3.1 为本合同之目的，业主或其指定机构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广告资源设施运营情况。经营单位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9.3.2 业主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若委托检查结果表明经营单位未履行其义务或违反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经营单位在接到业主以书面方式发出的整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9.3.3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存在不良影响必须整改的，经营单位必须立即按照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如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的，由经营单位承担责任。如业主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有权向经营单位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9.4 安全制度

9.4.1 经营单位在广告资源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必须遵守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广告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等相关工作计划应提前报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广告资源安全和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所有广告设施及与之相关工作均不得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

9.4.2 经营单位要加强自身新建广告设施的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广告设施故障影响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及美观的，必须及时整改。对危及广告资源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业主，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经营单位向业主书面报告。如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单位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经营单位须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9.4.3 经营单位应为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业主组织的经营线路安全培训课程，业主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经营单位收取适当费用；

## 9.5 安全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因经营单位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经营单位承担，业主对本合同中约定事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广告及信息

10.1 经营单位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守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广告播放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10.2 权利限制

10.2.1 在广告发布之前，经营单位应将广告样片送达业主审批，业主有否决的最终权利。业主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果经营单位发布未经业主审核的广告内容或发布的广告内容与业主审批内容不符，经营单位在接到业主以书面方式发出的整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10.2.2 如果经营单位不依法经营导致业主被追究责任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权向经营单位追偿业主已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 组织架构

### 11.1 项目组织机构

11.1.1 经营单位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相关中国法律，

在业主所在地，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而组建项目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营单位在得到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委托项目公司履行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1.2 其他要求

经营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并非本协议的履约主体发生变更，也不视为经营单位将广告经营权转授予项目公司。经营单位的委托仅是经营单位将具体的广告经营事务交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公司的具体经营行为视为经营单位之行为。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不应对项目公司的委托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如项目公司在具体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对广告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

##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

经营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从事损害业主利益的关联交易，经营单位同意业主在经营期内可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及要求经营单位整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 第十三条 政府干预

13.1 经营单位承诺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3.2 在经营期内，由于政府对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的管理、经营进行干预而影响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

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的正常经营所引致经营单位损失，业主不予承担。

## **第十四条 资料**

### **14.1 业主有权获取资料：**

14.1.1 业主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经营单位：

(1) 给予业主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经营单位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

(2)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内，向业主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4.1.2 本合同14.1.1(1)条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业主为确认经营单位已遵从本合同及业主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 **14.2 业主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经营单位在合理的期间内：**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业主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2) 准许业主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3) 业主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14.3 未经业主事先同意，经营单位不得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 **15.1 一般规定**

15.1.1 经营单位应保证业主在经营期内享有经营单位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15.1.2 依本合同由经营单位以授权许可及/或转让方式向业主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仅限于应用于本合同的目的。

## 15.2 保密

15.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泄露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本保密条款有效期持续至相关保密信息自合法途径公开之日止，不受本合同解除或到期等影响。

15.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已经取得的信息；
-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5.2.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15.2.1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均须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 16.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经营单位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终止。

## 16.2 提前终止

16.2.1 经营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本合同。

16.2.2 经营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业主，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方能解除合同，经营单位单方解除合同的，业主除扣除经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有权不退还经营单位已交纳的经营权费，同时，有权要求经营单位赔偿业主的损失并要求经营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6.2.3 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应提前1个月通知经营单位，业主只无息退还当期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经营权费，即按照当期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当期实际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与已预收的当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业主退还经营单位。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还。

## 16.3 违约终止

如经营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业主除有权追究经营单位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经营单位收到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业主已经收取的经营权费不退还经营单位。此外，经营单位须向业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位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广告合同或其它合同，并按本合同有关返还的约定条款执行，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返还给业主，业主无须为此承担对经营单位任何形

式的补偿责任。

#### **16.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6.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所在场所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业主有权向经营单位发出终止通知；

16.4.2 经营单位收到业主发出的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16.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6.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6.5.2 本合同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再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发生的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6.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5.4 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合同终止，经营单位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17.2条约定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返还给业主，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 **第十七条 移交及返还**

#### **17.1 移交的一般约定**

17.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业主将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的移交清单，及本项目经营线路内的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移交给经营单位；经营单位与业主共同清

点资源，表示明确资源范围及清单明细后，签署并盖章回复业主，至此移交完成。

## **17.2 返还的一般约定**

17.2.1 经营单位在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终止后，应无条件且无偿地向业主返还全部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拆除由经营单位安装的信号接入设施。

17.2.2 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权利等在向业主返还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17.2.3 返还过程不应影响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所在场所运营、维修及其它业务的正常运作。

17.2.4 对于向业主的返还和转让，业主无需向经营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7.2.5 经营单位应完全负责与履行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7.2.6 经营单位在上述返还事宜全部完成并取得业主书面确认后，视为返还完成。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除因客观原因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外，经营单位逾期缴纳本合同项下经营权费及各项其他费用，须根据欠付金额按每日0.2‰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经营单位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缴纳经营权费及各项其他费用，且将履约保证金数额

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之日止。逾期时间达到30天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6.3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业主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供合同约定的媒体资源的，参照本条处理。

**18.2** 业主按本合同4.2条款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作其他费用，经营单位逾期未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的，须根据欠付金额按每日0.2‰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到30天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6.3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8.3** 经营单位在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期间有违反本合同经营管理相关条款的，业主按本合同约定向经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业主有权暂停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如在业主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6.3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6.3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经营单位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18.4.1** 经营单位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或责令停业。

**18.4.2** 在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项目竞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向业主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的。

**18.4.3** 经营单位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改变PIS系统LCD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媒体资源设施和设备的。

18.4.4 经营单位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经营单位与广告客户发生纠纷对业主轨道交通运营（或名誉）造成影响的事件或行为的。

18.4.5 经营单位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18.5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 18.6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

19.1 对于合同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20.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报价不得调整。

20.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0.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0.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如不可抗力的发生并未对合同的执行带来实质性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合同。在未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20.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180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1.1.1 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 21.1.2 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21.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21.2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业主和经营单位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业主持        份，经营单位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1.5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



(此页无正文)

业主（签章）：

经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签于贵州省贵阳市

附件一：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PIS系统LCD显示屏及  
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清单（实际站名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1）PIS系统LCD显示屏广告资源

本次评估的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乘客信息系统（PIS系统）在满足发布列车运营信息的前提下，可发布广告信息，发布载体为LCD显示屏，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站名名称	站点级别	站台	站厅	车内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1	桐木岭站	A+	16	4	三号线一期共44列车，每列车6节车厢，每节车厢6块LCD屏，每列车36块LCD屏，共计1584块LCD屏。
2	桃花寨站	A	16	4	
3	花溪南站	A+	16	4	
4	明珠大道站	A	16	4	
5	农学院站	A	16	4	
6	花溪公园站	A+	16	4	
7	贵州大学站	A	16	4	
8	民族大学站	A	16	4	
9	董家堰站	A	16	4	
10	中曹司站	A++	16	4	
11	甘荫塘站	A	16	4	
12	四方河路站	A	16	4	
13	皂角井站	A+	16	4	
14	太慈桥站	A+	16	4	
15	花果园西站	A+	16	4	
16	花果园东站	S	16	4	
17	松花路站	A++	16	4	

18	浣纱路站	S	16	4	
19	黔灵山公园站	A+	16	4	
20	北京路站	S	16	4	
21	贵医站	A+	16	4	
22	大营坡站	A+	16	4	
23	茶店站	A+	16	4	
24	顺海站	A	16	4	
25	温泉路站	A++	16	4	
26	高新路口站	A+	16	4	
27	师范学院站	A	16	4	
28	东风镇站	A+	16	4	
29	洛湾站	A	16	4	
<b>合计</b>			<b>464</b>	<b>116</b>	<b>1584</b>

注：站厅显示屏尺寸不小于55寸，站台显示屏尺寸不小于49寸，列车显示屏尺寸不小于23寸。

## (2) 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

本次评估的屏蔽门投影广告指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全线29个车站站台上下行两端固定式屏蔽门内设置的投影类广告媒体，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	数量
1	桐木岭站	4
2	桃花寨站	4
3	花溪南站	4
4	明珠大道站	4
5	农学院站	4
6	花溪公园站	4
7	贵州大学站	4
8	民族大学站	4

9	董家堰站	4
10	中曹司站	4
11	甘荫塘站	4
12	四方河路站	4
13	皂角井站	4
14	太慈桥站	4
15	花果园西站	4
16	花果园东站	4
17	松花路站	4
18	浣纱路站	4
19	黔灵山公园站	4
20	北京路站	4
21	贵医站	4
22	大营坡站	4
23	茶店站	4
24	顺海站	4
25	温泉路站	4
26	高新路口站	4
27	师范学院站	4
28	东风镇站	4
29	洛湾站	4
全线合计		116